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kh@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院獎勵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2日醫療應變組第137次會議決定，以及本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



醫政科 112/04/26



A21120011045